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客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其中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un Tai T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有關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要約的接納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海外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phaestus.com.hk>。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提示	1
釋義	2
金利豐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附註2)	不遲於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所接獲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則另作別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後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 之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 (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 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預期時間表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於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則郵寄匯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海外獨立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獨立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相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領智、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內「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其獲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作之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待發佈聯合公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印付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之貸款融資，金額最多為49百萬港元，用於為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撥付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擁有Whistle Up已發行股份的96%
「叶女士」	指	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叶鏗聰女士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叶女士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滿六個月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Whistle Up(作為賣方)、陳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Whistle Up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要約人之158,947,36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以下事項之統稱：(i)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押記要約人於完成時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及(ii)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押記要約人根據要約或於市場按要約價或低於要約價之價格(視乎情況而定)將予收購的股份，以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Whistle Up」 指 Whistle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先生、李錦輝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96%、3%及1%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敬啟者：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947,36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中擁有權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現正遵照收購守則並根據條款，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

金利豐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其所依據條款(該等條款在以下基礎上符合收購守則)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644港元

要約價約等同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33.6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47.82%；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4港元折讓約48.05%；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5港元折讓約48.11%；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1港元折讓約47.88%；
- (v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讓約44.71%；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4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83%；及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19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12.0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每股股份0.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0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58,947,368股股份總數外，並假設在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56,399,158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約為26.2百萬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向其授出的貸款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支付其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最高付款義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已訂立有關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協議，且要約人已訂立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有關貸款融資的任何現有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

利息、還款或抵押，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的業務。受股份押記所限之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及直至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抵押。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截至要約作出當日所附帶及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出售，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如有）、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獲收購守則允許（見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下分段(b)所載）則作別論。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交收

接納要約將獲盡早支付現金，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相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使每宗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領智、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將由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為其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同時亦為一間由叶女士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叶女士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起,叶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龍華恆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GEM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鄭女士」)。鄭女士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鄭女士曾於龍藝軒傢俬裝飾設計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傢俬銷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令叶女士無法頻繁穿梭中港兩地處理公事，因此叶女士已委任鄭女士(彼目前駐守香港)為要約人董事，代其處理公事。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在 貴集團主要業務繼續的同時，要約人將協助 貴集團審查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以制定詳細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擬憑藉叶女士的經驗及知識探索商機，以期為 貴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規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未就商機或收購或出售事項物色或與任何訂約方進行討論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將予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惟尚未落實委任人選。

董事會成員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已承諾並將促使委任予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該等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向其代名人指示其對要約的意向。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領智、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金利豐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陳樂文先生 (主席)

李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敬啟者：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Whistle Up及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Whistle Up、陳先生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histle Up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158,947,368股銷售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3,8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44港元。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買賣。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Whistle Up支付代價。代價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除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947,36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連同接納表格(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或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閣下細閱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務請閣下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金利豐證券現正遵守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64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約等同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早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

董事會函件

期且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b)其並無宣派任何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c)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33.6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90港元折讓約47.82%；
- ii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4港元折讓約48.05%；
- iv.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5港元折讓約48.11%；
- v.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1港元折讓約47.88%；
- v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讓約44.71%；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4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83%；及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19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12.05%。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提呈予海外獨立股東、稅項資料、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清償之交收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Whistle Up (附註1)	158,947,368	73.8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	—	158,947,368	73.81
其他股東	<u>56,399,158</u>	<u>26.19</u>	<u>56,399,158</u>	<u>26.19</u>
總計	<u>215,346,526</u>	<u>100.0</u>	<u>215,346,526</u>	<u>100.0</u>

附註:

- Whistle 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陳先生、李錦輝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96%、3%及1%。
-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將由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為其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同時亦為一間由叶女士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叶女士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起，叶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龍華恆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GEM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鄭女士」)。鄭女士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鄭女士曾於龍藝軒傢俬裝飾設計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傢俬銷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令叶女士無法頻繁穿梭中港兩地處理公事，因此叶女士已委任鄭女士(彼目前駐守香港)為要約人董事，代其處理公事。

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的意向

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要約人亦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規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將予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惟尚未落實委任人選。

董事會成員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已承諾及將促使委任予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目的發行的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就要約採取之行動前，務請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敬啟者：



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所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敦請閣下分別垂注本綜合文件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並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倘獨立股東無法在計及所有交易成本後在公開市場以超過要約價的價格出售股份，則吾等建議彼等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通量，倘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時應考慮彼等本身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宇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05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947,368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1%)中擁有權益。銷售股份的代價為73,8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4644港元。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買賣。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Whistle Up支付代價。代價以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結付。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或股東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或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或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綜合文件(統稱為「已審閱文件」)所載或提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已審閱文件所載或提述由(其中包括)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及於吾等知悉任何重大變動時，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綜合文件中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就達致知情意見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足以令吾等信賴已審閱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審閱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參與要約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彼等的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要約的條款

要約的代價

根據綜合文件內所述條款，金利豐證券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註釋1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其所依據條款(該等條款在以下基礎上符合收購守則)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644港元

要約價約等同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的條件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33.6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最後交易價」)折讓約47.82%；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4港元折讓約48.05%；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5港元折讓約48.11%；
- (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91港元折讓約47.88%；
- (v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840港元折讓約44.71%；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4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83%；及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19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12.0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每股股份0.2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0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58,947,368股股份總數外，並假設在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56,399,158股股份，而要約的價值約為26.2百萬港元。

B.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根據綜合文件，要約人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在 貴集團主要業務繼續的同時，要約人將協助 貴集團審查其現有能力及資源，以制定詳細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擬憑藉叶女士的經驗及知識探索商機，以期為 貴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要約人將繼續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規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未就商機或收購或出售事項物色或與任何訂約方進行討論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物色將予委任為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惟尚未落實委任人選。此外，根據綜合文件，董事會成員出現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C.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已承諾並將促使委任予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就此目的發行的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D. 貴公司的背景及近期業務發展

根據招股章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貴公司須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就新上市申請授出原則上批准，而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即Absolute Surg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貴公司成功重組及申請新上市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恢復買賣，而目標集團現為貴公司的主要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目標集團的室內設計業務以項目為基準。一般室內設計項目涵蓋(i)設計階段；及(ii)項目執行階段。設計階段可進一步分為：(i)方案設計階段(制定設計方案)；(ii)設計深化階段(製作詳圖及規範)；及(iii)招標階段(修改圖紙並就選擇工藝商及招標談判向客戶提供意見)。於完成圖紙設計後，目標集團將進入項目執行階段，期間，目標集團將監督項目執行過程，以確保根據圖紙及規範妥為執行設計方案，並滿足客戶需求。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完成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流程通常需時一至三年。

目標集團提供的室內設計服務包括室內環境概念設計，以支持使用室內空間人士的功能、美學及文化訴求。目標集團設計師結合創意、技術及材料知識而創作設計，旨在提供滿足客戶及室內空間最終用戶需求的方案。目標集團交付的設計圖紙可製成正式的設計介紹以向客戶展示，令彼等能更好地了解設計中將予使用的布料及材料的質地及顏色。視乎合約所協定的工作範圍，目標集團可協助物色可製作營造氛圍並兼具功能性及實用性之設計產品及定製材料的工藝商。目標集團或亦可能負責監察項目的

執行進度，以確保客戶直接委聘的承建商及工藝商所供應的裝修工程及物料符合標準，按設想落實其設計。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目標集團將於報價及／或單獨的合約由客戶與目標集團妥為簽署之後開始其服務，報價及／或單獨的合約載列的詳情包括將予進行的工程的細節描述、合約價格、支付條款以及其他標準條款及條件。作為前述之背景，典型報價及／或合約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i) 工作性質、範疇及地點

對指定處所及物業將予進行的工作(一般涵蓋設計階段及項目執行階段)的性質及範疇。設計階段的工作範疇通常包括裝修設計、空間規劃、傢私佈局、裝飾建議、概念指導、搭配藝術品、配件及手工藝品選擇、就室內設計工程協助招標及協調。項目執行階段的工作範疇一般包括定期進行現場監督及視察，以監察裝修工程及出席協調會議。報價及／或合約亦詳細載列各設計階段所需的交付成果。

(ii) 費用及付款條款

客戶應付的費用乃根據項目進度支付。根據載於報價及／或合約中的付款時間表，應於指定工作完成後支付協定比例的費用。

如上文所載，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項目執行，其須(其中包括)進行現場監督及視察，以監察裝修工程，而貴公司應收費用乃按項目進度而定，並根據報價及／或合約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完成指定工程。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項目執行的時間及應收費用的收取因而不可避免地被放緩或延期。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鑒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難以預測，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依然對全球及地方社會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威脅，故貴集團將繼續審慎關注市況。此外，貴集團將繼續利用貴集團的競爭優勢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有上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但吾等已獨立審閱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香港物業報告每月補編》(<https://www.rvd.gov.hk/doc/en/statistics/full.pdf>)，並注意到年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的不動產之住宅一手買賣總代價為1,947.16億港元，高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的1,697.74億港元。此外，年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的不動產之非住宅買賣(寫字樓)及不動產之非住宅買賣(商業樓宇)總代價分別達129.94億港元及344.51億港元，亦分別高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的82.87億港元及182.91億港元。根據上文所述者，吾等因此認為，排除目前仍在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長遠而言， 貴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前景及 貴公司的業務前景基本上將維持樂觀。

E.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	截至二零二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九月三十日	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28,349	25,625	69,810	73,088	53,238
服務成本	(13,439)	(12,631)	(28,477)	(30,395)	(25,891)
毛利	14,910	12,994	41,333	42,693	27,347
其他收入	2,413	592	131	361	3,600
其他收益／虧損	580	32	877	(915)	(2)
上市開支	—	—	—	(57,302)	—
行政開支	(10,517)	(10,172)	(20,949)	(22,247)	(19,7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	截至二零二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九月三十日	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溢利／(虧損)	7,386	3,446	21,392	(37,410)	11,215
財務成本	(917)	(775)	(1,244)	(2,040)	(1,7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9	2,671	20,148	(39,450)	9,441
所得稅	(678)	(510)	(2,982)	(3,196)	(1,22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					
面收益總額	5,791	2,161	17,166	(42,646)	8,21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37港仙	0.93港仙	2.26港仙	(4.55)港仙	0.67港仙
	(經重列)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52,215	47,175	20,470	46,424	54,637
權益總額	52,215	47,715	20,470	46,424	54,637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9.9百萬港元或27.2%。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過去兩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收入約52.5百萬港元及製圖服務收入約0.5百萬港元，其中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佔總收入的98%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毛利約為2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下跌約19.9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4%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

貴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3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8.9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19.9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4.5百萬港元；(iii)其他收入增加約3.2百萬港元；(iv)行政開支減少約2.5百萬港元；(v)其他虧損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v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7.3百萬港元。

簡而言之，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但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能實現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2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受該財政年度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57.3百萬港元所影響。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約為5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7百萬港元或9.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毛利約為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毛利

下跌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7%。

貴公司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58.7%。

根據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i)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2.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為其他收入，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政府補助；(iv)行政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v)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公平值利得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約為47.2百萬港元。

F.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將由要約人收購之銷售股份為其註冊成立的唯一目的，同時亦為一間由叶女士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叶女士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起，叶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龍華恆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叶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GEM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鄭露女士(「鄭女士」)。鄭女士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鄭女士曾於龍藝軒傢俬裝飾設計任職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傢俬銷售。2019冠狀病

毒病疫情導致的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令叶女士無法頻繁穿梭中港兩地處理公事，因此叶女士已委任鄭女士(彼目前駐守香港)為要約人董事，代其處理公事。

G.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下圖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要約期(「要約期」)開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貴公司將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生效。
- (2)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購回約7.1百萬港元的股份。
- (3)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暫停股份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作出要約，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恢復股份買賣。

如以上股價圖所示，貴公司之股份價格於要約期開始前一般於介乎約0.20港元至0.89港元的範圍內交易，於要約期開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均價為0.38港元。股份價格已由最後交易日的0.89港元下跌約21.3%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0.70港元。於過去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每股股份0.92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20港元。

要約價0.4644港元高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止期間之收市價，且低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之收市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0.50港元，已上漲約78%至最後交易日的0.89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生效，且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月期間購回最多約7.1百萬港元的股份。儘管有關事件與有關期間注意到的股份價格上升之間可能沒有直接關聯，惟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及(在較小程度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可能為該增加的部分原因。然而，如下表所示，有關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仍然處於低位。

此外，要約價0.4644港元較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38港元高出約22.2%。儘管要約價較(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33.66%；及(ii)最後交易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47.82%，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如下文所討論，股份的過往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意味著可能難以按現行市價出售股份的較大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分別載列於要約期開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期間／月份	該月／期間股 份之平均每日 交易量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 括該日)	61,744	0.03%	0.1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33,370	0.06%	0.24%
二零二一年十月	494,504	0.23%	0.88%
二零二一年九月	377,684	0.17%	0.59%
二零二一年八月	169,431	0.08%	0.27%
二零二一年七月	108,207	0.05%	0.17%
二零二一年六月	3,303,795	1.49%	5.20%
二零二一年五月	549,365	0.25%	0.87%
二零二一年四月	60,687	0.03%	0.10%
二零二一年三月	322,078	0.14%	0.51%
二零二一年二月	153,620	0.07%	0.24%
二零二一年一月	371,168	0.17%	0.5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128,586	0.06%	0.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基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的222,450,526股已發行股份；及(ii)二零二一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 (2) 基於(i)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的222,450,526股已發行股份及獨立股東所持之63,503,158股股份(即自222,450,52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158,947,368股股份)；及(ii)二零二一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及獨立股東所持之56,399,158股股份(即自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158,947,368股股份)的總數計算。

上表顯示，最低平均每日交易量為二零二一年四月的60,687股股份，最高平均每日交易量為二零二一年六月的3,303,795股股份。二零二一年四月的最低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約0.03%及0.1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最高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約1.49%及5.20%。

二零二一年六月的最高平均每日交易量可歸因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其令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超過20百萬股。除二零二一年六月外，於過去12個月期間所有其他月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少於1%。

以最近的完整月份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計算，平均每日交易量僅為133,37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約0.06%及0.24%。鑒於上文所示的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低以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低，因此獨立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按市價出售其股份的較大份額。

H.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而 貴集團的室內設計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98%以上。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盈利往績，分別產生純利8.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由於 貴公司為服務型企業，收入主要來自執行服務及設計收入，因此 貴公司的估值基準適合基於市盈率（「**市盈率**」），而非市淨率（僅適用於資產型企業）等其他估值倍數。

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識別符合以下選擇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包括：(i)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即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ii)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應佔可資比較公司收入超過70%的大多數；(iii)目前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51百萬港元)(「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而挑選，該等公司為吾等在基於公開資料進行的研究中而悉數確定。與 貴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在業務地點及市場前景、經營規模及大小、所提供的服務、業務及收入模式、與市場及客戶相關的風險等方面存在差異，而除對相關公開資料進行審閱外，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調查。

下表顯示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收市價得出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設計、項目管理服務及室內裝修工程。	8411	0.200	200.00	11.98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家主要涉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的主要分部為主要從事住宅設計及裝修項目、商業設計及裝修項目以及出售裝修材料。	8455	0.053	42.40	不適用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股份代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控股公司。其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室內設計服務分部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室內陳設服務分部提供室內陳設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產品設計服務分部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	2262	0.760	867.46	25.85
平均市盈率 (附註2)					18.92
最低市盈率 (附註2)					11.98
最高市盈率 (附註2)					25.85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					12.20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各公司年報

附註：

- (1)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市盈率在無盈利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因此，其因被視為異常值而未被計入市盈率分析。
- (2) 不包括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 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隱含估值約為100.0百萬港元。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12.20倍乃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隱含估值約100.0百萬港元除以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溢利約8.2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禮建德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市盈率在無盈利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因此，禮建德集團因被視為異常值而未被計入市盈率分析。因此，剩餘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禮建德集團)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8.92倍，而最低市盈率為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KW Nelson Group」)的11.98倍，及最高市盈率為梁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梁志天設計集團」)的25.85倍。吾等認為，KW Nelson Group及梁志天設計集團為 貴公司的直接可資比較公司，因為彼等的設計及裝飾收入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貢獻各自收入的70%以上，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禮建德集團)對 貴公司的業務而言屬公平並具有代表性。

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64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隱含估值約為100.0百萬港元。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8.2百萬港元計算，故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2.20倍。與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即KW Nelson Group及梁志天設計集團，不包括禮建德集團)的平均市盈率18.92倍相比，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折讓約35.5%。然而，如上表所示，梁志天設計集團及KW Nelson Group的市值分別高於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估值約100百萬港元約8.7倍及2.0倍。此外，根據梁志天設計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僅約6.3%的該公司室內設計服務收入來自香港，而大部分該收入約86.1%來自中國的項目。相反，根據KW Nelson Group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所有設計及裝修收入均來自香港；且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收入約91.8%來自香港，不足5.1%來自中國。

基於上述分析，儘管梁志天設計集團及KW Nelson Group均主要從事室內設計服務業務，彼等的市盈率分別為25.85倍及11.98倍，其能歸因於各自的市值及收入的地區分佈之差異。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市值及 貴公司收入的地區分佈與KW Nelson Group的相若，及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12.20倍亦高於KW Nelson Group的市盈率11.98倍。

然而，鑒於上述市盈率分析僅挑選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及所識別的差異(尤其在收益的地區分佈方面，KW Nelson Group的所有設計及裝飾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梁志天設計集團的室內設計服務收入僅約6.3%來自香港，其中大部分約86.1%來自中國)，吾等認為，不可單憑市盈率分析(僅由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組成)就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下

定論，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評估要約價時亦考慮上文「G.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載之分析。

就價值比較而言，吾等注意到，如上文「A. 要約的條款」一節所述，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4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83%。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為以收入為基礎的公司（而非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要約價仍較資產淨值溢價（而非較資產淨值折讓），因此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另外，如上文所討論，儘管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33.66%及較最後交易價每股股份0.89港元折讓約47.82%，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低，且除於要約期開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二零二一年六月外，股份於該期間所有其他月份的過往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少於1%，意味著可能難以按現行市價出售股份的較大份額。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1) 儘管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33.66%，但如上文所示，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意味著獨立股東難以按現有市價出售其股份的較大份額；
- (2) 要約價0.4644港元較於要約期開始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均價每股股份0.38港元高出約22.2%；
- (3) 要約價0.4644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54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2.83%，意味著儘管 貴公司為以收入為基礎的公司（而非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要約價仍較資產淨值溢價（而非較資產淨值折讓），因此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吾等認為，排除目前仍在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討論的不動產市場近期趨勢及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長遠而言， 貴公司的行業前景及業務前景維持樂觀；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然而，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倘及於有足夠股份交易量時，獨立股東可另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由於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為條件，因此在作出此推薦意見時，吾等亦知悉股東可根據其個人偏好、投資期限及目標自由選擇是否接納要約，或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及於有關機會出現時），且彼等應就其具體情況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此 致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負責人員

龐朝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龐朝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負責人員。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獲發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龐朝恩女士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之從業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上註明「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客思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並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實行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該等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到期。

有關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有關公告須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亦須註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撤回納起計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經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澳門及新加坡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澳門及新加坡各自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向相關司法權區的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提呈要約並無監管限制。因此，要約將提呈予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獨立股東。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部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領智、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領智、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彼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任何身為海外獨立股東的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彼已就此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全部法例，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全部與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該接納有關的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如若未有或疏忽採取任何行動，則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行事時違反或違反與要約或其接納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允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有關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依賴其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之自行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領智、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其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要約股份總數。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8,349	25,625	69,810	73,088	53,238
服務成本	(13,439)	(12,631)	(28,477)	(30,395)	(25,891)
毛利	14,910	12,994	41,333	42,693	27,347
其他收入	2,413	592	131	361	3,600
其他利得/(虧損)	580	32	877	(915)	(2)
上市開支	—	—	—	(57,302)	—
行政開支	(10,517)	(10,172)	(20,949)	(22,247)	(19,730)
經營溢利/(虧損)	7,386	3,446	21,392	(37,410)	11,215
財務成本	(917)	(775)	(1,244)	(2,040)	(1,7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9	2,671	20,148	(39,450)	9,441
所得稅	(678)	(510)	(2,982)	(3,196)	(1,228)
期/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5,791</u>	<u>2,161</u>	<u>17,166</u>	<u>(42,646)</u>	<u>8,213</u>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2.37港仙 (經重列)*	0.93港仙	2.26港仙	(4.55)港仙	0.67港仙

* 每股股份盈利乃經調整以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其基準為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屬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重組(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股份發售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定義見下文)已告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通過按每股面值0.1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予Whistle Up，以完成收購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之全部股權，並構成反收購(「反收購」)。Absolute Surge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所呈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料已經重列(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刊發及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財務業績代表本集團完成反收購前的財務業績。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修訂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開元信德出具不發表意見，並認為其持續經營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該不發表意見及該等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之基準複述如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79至210頁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經審核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不發表意見，原因在於我們就下文(i)及段(b)和(c)所述事宜可獲得的憑證受到不同的限制。

(i)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無法取得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仍然無法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如我們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

就上文(i)所述事宜而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該等報表中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b) 濫用出售租賃物業之公司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 在未經貴公司董事會知悉、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與新加坡政府的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 訂立協議，向JTC 移交一項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232,000港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該交易**」)。據董事所深知，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作(i)清償Evotech銀行借款約1,3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ii)向貴公司之前主要股東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轉撥資金約570,000美元及1,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399,000港元)；(iii)向貴公司之前董事許達利及兩名獨立第三方Yao Jun及Yew Eng Piow轉撥資金約500,000美元及6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77,000港元)((ii)至(iii)統稱「**資金轉撥**」)，而所得款項餘額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限制並無獲解決，因此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為不發表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理該案的法官頒佈正式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許先生及Lily Bey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

在此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有權收回資金轉撥連同利息，因此，金額約23,758,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我們並無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3,758,000港元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成數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c)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閣下注意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約79,814,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0,546,000港元及約489,977,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在構思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的披露，其中說明有關恢復貴公司股份買賣及貴集團重組的方案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貴公司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而且在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在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完成重組而導致的任何調整。鑑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我們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引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的附註)所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報第6至24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2/2021111200863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6至19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9/2021062900735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9至21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456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21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另請參閱以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16/gln20190616008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租賃負債約為1,43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租購承擔、按揭、抵押、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叶女士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8,947,368	73.81
叶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947,368	73.81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叶女士全資擁有。叶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5,346,5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叶女士或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買賣協議、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叶女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要約人或叶女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叶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有關買賣協議向Whistle Up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Whistle Up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k) 概無或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補償。
- (l) 任何股東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要約人、叶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m)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叶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與要約人、叶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之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0.335
七月三十日	0.29
八月三十一日	0.215
九月三十日	0.5
十月二十九日	0.87
十一月二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89
十一月三十日	股份短暫停牌
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9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每股股份0.2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叶女士及鄭露女士；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Union Square1座9樓C室；
- (d) 叶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君臨天下Union Square1座9樓C室；
- (e)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及
- (f)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展示文件

所有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ephaestus.com.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叶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叶女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普通股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15,346,526</u>	股普通股	<u>107,673.26</u>
---------------------------	------	--------------------------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且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部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8,947,368	73.81
叶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8,947,368	73.81

附註：

-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叶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叶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要約人的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相關證券」) 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相關證券。

5. 本公司證券的股權及買賣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除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與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及
- 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A-G。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黃竹坑道50號29樓05室。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所有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phaestus.com.hk>)刊載：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
- (iv)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